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08)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地政總署在2016-17年度就加強土地管理及執行契約條款方面，進行了多少次巡查和執法行動，期間發出多少個口頭警告、書面警告、遷拆令，以及檢控數字？

行動中，有否發現違規者原獲署方簽發短期租約；若有，共有多少宗個案、違規佔用土地的平均和最長時間有多久；有關違規的最新跟進情況？

對於地政總署表示將繼續加強土地管制及執行契約條款的工作，預計2017-18年度相關工作涉及的人手資源以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2)

答覆：

2016年，地政總署清理了11 606幅涉及不合法佔用的政府用地，就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提出了34宗檢控，當中33宗定罪。地政總署沒有已簽發短期租約涉及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方面的現成資料。

2016年，地政總署就2 140宗違契個案採取執行契約條款行動，個案主要涉及私人農地興建違契搭建物、不當使用泊車位及上落客貨區、工業大廈違反地契用途或其他契約條件。自2016年7月，地政總署實施風險為本的執行契約條款行動安排，針對違契用途的個案，至今主動視察了15幢工業大廈，發現94個處所有違契用途，當中62個處所在口頭警告後已糾正違契情況。地政總署已向餘下的28個處所發出警告信，另現正調查4個處所。

2017-18年度，地政總署預計有218名相當於全職職員的人員會調派執行分區土地管制工作(包括政府土地上植物的管理工作)，預算員工開支為9,735萬元，包括開設3個非首長級職位，額外員工開支為81萬元。此外，預計有113名相當於全職職員的人員會調派執行契約條款工作，預算員工開支為5,112萬元，包括開設6個非首長級職位，額外員工開支為215萬元。

- 完 -